

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<p>1、申請廢止者可以公文、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，提送申請表及足以佐證之照片或資料。</p> <p>2、有立即性公共安全風險情況，得以任何形式先行通報農業局。</p>	<p>1、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。</p> <p>2、足以佐證之照片或資料。</p>	7 日
2. 初步查核	<p>1、農業局查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</p> <p>2、必要時，業務科初步勘查現況。</p> <p>3、發現已因災滅失、倒伏、斷折、死亡或具明顯公共安全風險等情形，農業局得逕行要求或同意樹木管理單位盡速全株或部分移除。後續提送樹保審議會審議廢止。</p> <p>4、如無前項之情事或難以判斷，應邀集專家學者之樹保委員現勘研判。</p>		
3. 樹保委員現勘	<p>農業局邀集 1 至 3 位專家學者之樹保委員辦理現勘，進行判定或建議。</p> <p>1、得要求樹木管理單位先行局部修剪或其他處理建議。</p>		14 日

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作業流程說明

	2、現勘後，廢止案提送樹保審議會審議。		
4. 樹保審議會	1、樹保審議會作成是否廢止之決議或追認廢止備查。 2、如不同意廢止，農業局書面通知樹木管理單位繼續維護。	議程、樹籍資料、現況照片等	原則每季 1次
5. 追認廢止	如已被要求移除者，予以追認廢止備查。 如違反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自行砍伐者，依同條例之第19條規定處罰。		
6. 決議廢止	如尚未被要求移除，經審議後同意廢止者，予以決議廢止。		
7. 公告廢止	經樹保審議會追認廢止及決議廢止之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，由農業局辦理公告廢止。		10日
8. 繼續維護	不同意廢止之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，由樹木管理單位依實際情況參酌專家建議，對樹木進行必要改善管理措施或持續維護。		